

最新废旧柴油采购合同 柴油采购合同 共(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废旧柴油采购合同篇一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按照《xxx合同法》和《商品购销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买乙方(国家)零号或负十号柴油，供机械使用，现场提前2小时通话

通知，接到通知后乙方及时到位，满足施工现场人员的指挥，满足施工现场机械燃油的使用，不得无故造成甲方机械停工，否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加油车在现场时应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加油后甲方部门制定人员签字认可后

作为结算凭据。

三、乙方提供的燃油必须确保燃油质量，油的数量应满足国家的计量标准，出现燃

油质量问题造成机械故障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加油车(行车及防爆)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

确保乙方加油车行驶通畅。

减少改变付款方式，油料单价双方协商而定，如果石油发生危机、市场价格暴涨或暴跌，供油价格双方另谈，，现今市场价___元，现定价为____元升。

六、甲方按约定金额向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油款，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油款超过

____工作日乙方有权拒绝供油，甲方在未结清乙方油款的同时不能使用第三方油料。

七、签字之日起生效起生效至工程结束后，不能超过____工作日柴油款全部付清。

八、如遇到其他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身份证：身份证：

电话：电话：

废旧柴油采购合同篇二

依据《xxx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柴油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名称及价格约定：

1、货物名称为_____柴油，合同签订基准价

为_____元/吨。如遇原材料波动，产品价格需要调整时，乙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甲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双方签字确认方可执行新价格。

2、若任何一方不接受调价要求，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在协商过程中乙方产品仍按原价执行。 第二条 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提供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价格在市场价基础上优惠_____元/吨。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甲方购油时需由专人到乙方油库全程监督装油，在甲方无人在场情况下乙方不得自行装油，装油后由承运司机、甲方监督人及乙方三方确认数量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负责包运到甲方油罐卸油，数量以乙方送货单为依据，甲方验收过磅为准，允许双方磅差在_____ %以内，以外部分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提供的柴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能够满足甲方车辆的使用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如乙方出现掺假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_____元。

第五条 结算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甲方货物验收后在3日内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每月_____日与甲方进行对账，核对加油的总金额数和剩余款数，核对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对账完成后乙方在7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收款人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装油发货时必须按甲方要求三方当场签字确认数量，

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相互勾结虚报加油数量，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罚款，并返还全部货款。

2、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的态度与甲方合作，要确保供货的长期稳定性，在0#柴油紧张时要保证甲方的供应，让甲方的车辆、生产正常运行。

3、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柴油存在质量问题，经验证属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双方约定签订本合同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废旧柴油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暂由乙方临时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规格柴油，依据《_____》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单价及数量：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型号、数量以实际加油型号及数量为准，并经双方现场签字认可。

二、卸货地点及要求：

在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送油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将柴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确保甲方机械的正常运转。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为准。

四、验收标准：

每次送油时，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对柴油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所造

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当月由于乙方单次计量仪器有误，导致加油量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本次加油不足部分补齐；如一个月内累计发现三次计量仪器有误且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按照当月三次计量缺少的比例，在月度累计结算时，甲方将以3倍的补偿扣除乙方结算货款并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支票、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付款，结算周期按甲方工程计量拨款周期支付。付款时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有效燃油发票。

六、其他责任事项：

在柴油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丢失、消防、运输安全等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由修改合同方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如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废旧柴油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需方)： 签约地点：

乙方(供方)： 签约时间：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暂由乙方临时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规格柴油，依据《xxx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单价及数量：

备注：型号、数量以实际加油型号及数量为准，并经双方现场签字认可。

二、卸货地点及要求：

在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送油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将柴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确保甲方机械的正常运转。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为准。

四、验收标准：

每次送油时，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对柴油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当月由于乙方单次计量仪器有误，导致加油量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本次加油不足部分补齐；如一个月内累计发现三次计量仪器有误且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按照当月三次计量缺少的比例，在月度累计结算时，甲方将以3倍的补偿扣除乙方结算货款并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支票、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付款，结算周期

按甲方工程计量拨款周期支付。付款时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有效燃油发票。

六、其他责任事项：

在柴油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丢失、消防、运输安全等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由修改合同方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如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废旧柴油采购合同篇五

卖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用指定的、可接受的船只分批交付，买方承诺从卖方处收取货物。

买方应在安哥拉海岸指定的装货码头接收由卖方提供的散装石油。

当油通过连接卖方管道或输送软管与船舶进油管的法兰时，即视为交付完成，所有权转移，此时卖方的责任终止，买方承担一切损失、损坏、变质或收缩的风险。

在船舶靠泊、装货和离港期间，由于船舶的任何污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石油、卖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均由买方承担。

船舶应在到达时到达的任何安全地点或码头装载货物，该地点应由卖方指定和提供，但前提是船舶可以继续安全地漂浮在该处或在该处离开。每艘船只应在装货港随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和卖方的规定。

所有装货和进坞程序均应遵守不时生效的装货港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油库使用条件和拖轮要求)。

除非另有约定，定期合同项下可交付的石油数量应尽可能平均分配，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以下简称季度)一次。买方应在每个季度开始前50天通知卖方，在该季度的每个月应逐步提高的油量。该计划不得迟于有关季度开始前的30天。如果此后，买方未能在有关季度内提高约定的数量，买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合同，该暂停或终止合同不会引起任何索赔。以后的交货，以及在随后的任何季度中未提货的交货均由卖方自行决定。

买方应在每月5号前向卖方提供下个月的装船通知。除非卖方在15日之前通过电缆或电传通知买方，否则此类提名应视为卖方可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相互同意安排一个可接受的日期或安排另一艘船来指定装运。这种提名可能包括被提名(tbn)□

上文第段所提述的提名应包括船名(tbn除外)、按等级分装的油量，以及5天的装卸范围，然后经双方协议应缩减至3天。

买方应在船只到达前不少于10天通知卖方船只的最终到达日期，并就船只、提单的制作和处理以及港口订单作出书面指示。

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可更换另一艘类似型号和尺寸的船只，但应在船只到达装货港至少5天前以电报通知卖方。未经卖方同意，任何由此代替的船舶的预计到达日期，以及由此提运的油的数量和质量，不得与最后一次接受的预计到达日期、数量和质量有任何出入。

买方应安排船只提前7天通过无线电向卖方报告装货港，并在抵达装货港前72小时、48小时和24小时再次通过无线电向卖方报告预计到达日期和时间(eta)□ 如果该船的最后停靠港距离装载港的航行时间少于7天，则该船应在离开其最后一个停靠港后立即向卖方报告。

装船应在双方商定的日期范围内到达，并按照装货港的习惯和“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如果船只在上述时间之后到达，除非卖方通知买方其愿意装货，否则卖方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义务装货。

对于在接受日期范围之前到达的船舶，除非另有约定，准备就绪通知(.)应在接受日期范围的第一天的小时开始接受。因此，装卸时间应在约定日期范围的第一天6点开始，或全部提前，以先发生的为准。如果卖方同意在可接受的日期范围之前装船，则根据本款规定，在有关合同期满，计算买方可能在×年×月×日发生的滞期费时，应考虑在此情况下节省的装卸时间。

对于在抵达时靠泊的船只，应在引航员登船时提出准备就绪通知。否则，锚泊时应提交准备就绪通知。

如果船舶在约定日期范围内的最后一天之后到达，并提交了准备就绪通知(.)，则该船应等待适当的转向，装卸时间在装货开始前不得开始。

. 如果由买方指定并经卖方确认的船舶未能在时间表约定的日期到达习惯锚泊区，则买方应按规定的比率赔偿卖方滞期费。该条规定仅在卖方因延误而向其他买方产生滞期费的情况下适用。

由于以下原因，为完成装载，允许该船舶增加装载时间：

码头装卸设备故障或任何给油器的操作原因，以及船舶设施无法在允许的时间内接收货物。

由于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导致船舶到达泊位的延误。

安哥拉的星期天和其他法定假日和/或卖方和/或港口当局制定的可能会随时禁止装货的法规与指示。

由于天气条件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导致港口关闭。在这种情况下，应在装卸时间内加上港口关闭期间和港口重新开放或开始装货之前的关闭期间(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由于在装货港没有处理压载水的设施，在码头停靠的船舶应具备有专用压载水舱或清洁压载水。

装货码头的压载水应被认为是清洁的，在装货码头排放的压载水含油量不应超过百万分之15。但是，如果出现任何光泽，船长必须通过监控记录向卖方证明，排出的压舱物含油量不超过百万分之15。

船舶上如无监控系统，除隔离舱外的压载水应被视为脏压载水，并按脏压载水处理。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的引航员将进行检查，如果船上的压舱水不符合条件，则压舱水将被视为肮脏的压舱水，不应排放，必须存放在单独的压载舱中，由船东或接收者承担风险。

卸压舱水最多允许6小时，超过6小时的时间应算作超额泊位占用，并按照规定处理。

应允许卖方按比例按以下时间安排部分货物的装卸时间：

超过320,000载重吨 64小时

250,000 到 320,000载重吨 56小时

200,000到250,000载重吨 48小时

少于200,000载重吨 40小时

每增加一级荷载，应考虑增加2小时的余量。

允许买方按比例分配以下货物的泊位占用时间：

超过320,000载重吨 54小时

250,000 到320,000 载重吨 48小时

200,000 到 250,000载重吨 42小时

少于200,000 载重吨 36 小时

泊位占用从第一根缆索开始，到最后一根缆索结束。

断开软管连接后，装载即视为完成。

规定的船只应在装载完成后立即腾出泊位。卖方因船舶未能及时撤离泊位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可能由于其他在装货港等待的船舶停靠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应由买方向卖方支付滞期费。任何此类滞期费应按下文规定的费率计算。

如果装货港实际使用的搁置时间超过允许的搁置时间。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按装运港当局证明的时间向买方支付滞期费。这种滞期费应按以下规定计算，取较小者：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通知卖方或该船的名称之日的市场条件下，以适用于该类型船只的运费费率平均运价的条件，在类似贸易中移动此类货物。

如果正在装船的船舶是租借的，则应按船舶租船合同规定的费率支付滞期费。

买方实际发生的滞期费。

如果所使用的船舶归买方所有或由买方租用，则适用的滞期费率应根据上述条款计算。

买方应始终负责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中有关买方指定船只的所有规定、要求和义务。

买方应在合理条件下优先考虑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的石油运输以及安哥拉的保险公司的货物保险。为此，买方应直接与上述公司进行必要的安排。

自提单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未正确记录和接收到任何索赔，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都将不予考虑该任何索赔，此后，买方也不得提出任何索赔。